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三福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三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三福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都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前之不詳時地，將其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嗣該人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黃三福知悉參與者有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於同年3月28日16時50分許，對甲○○佯稱：其為威秀影城員工，因甲○○前於網路訂購電影票，經後台錯誤加入為高級會員，需按指示匯款，否則將按月扣新臺幣（下同）12,000元云云，甲○○因此陷於錯誤，於同日18時

01 10分、11分許，陸續匯款99,985元、49,985元至本案帳戶，
02 旋遭提領一空。

03 二、案經甲○○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

07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同
08 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31頁），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
09 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其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之
10 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11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2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
13 得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將本案帳戶資料借予友人許銳
16 鐘使用，並坦承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經查，被告所
17 有本案帳戶有於上揭時地，經不詳之人取得後供作詐欺集
18 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款、洗錢之人頭帳戶使用；嗣即有告
19 訴人甲○○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詐術詐騙，並於上開
20 時間匯款上開各筆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一
21 空等事實，已據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
22 符（偵卷第11至14頁），並有本案帳戶存摺取款歷史明細
23 批次查詢表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7至18頁）、新北市政府
24 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
25 表、金融機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6 線錄表（偵卷第19至37頁）、證人甲○○提出之通聯紀錄
27 擷圖（偵卷第39頁）、證人甲○○提出之轉帳交易結果通
28 知擷圖（偵卷第43至45頁）、臺灣銀行鹿港分行113年12月
29 24日鹿港營字第11300048401號函及所附本案帳戶資料（本
30 院卷第143至243頁）在卷可稽，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31 (二)被告雖辯稱其將本案帳戶交予證人許銳鐘使用，經本院傳

01 訊證人許銳鐘證稱：我沒有跟被告借過帳戶，我的帳戶是
02 警示帳戶沒錯，但我都使用我姊姊的帳戶，我把薪水匯到
03 被告帳戶，就不怕被他領走嗎，我不可能拿被告的帳戶來
04 用這種東西等語（本院卷第262、263頁）。被告上開所辯
05 云云，核與證人許銳鐘上開證述情節顯已有不合，其真實
06 性已堪質疑，難以遽信。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07 提供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利用該帳戶收受告訴人甲○○
08 受詐騙之款項，並加以提領，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
09 為既有預見，猶提供本案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
10 供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其上開帳戶作為洗
11 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2 意，均堪認定。

13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洵堪
14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18 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
19 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
20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21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3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3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31 易。」修正後規定擴大洗錢範圍。

01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
0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
03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
05 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
06 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
0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9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0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
11 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
1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如隱匿一般詐欺犯罪
14 所得，該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
15 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修正後洗錢
1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
17 為5年。

18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
19 修正。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0 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
2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3 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
24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6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8 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
29 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30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31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01 定。

02 4.綜上，本件被告於偵訊時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03 行，依裁判時之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
0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05 始符減刑規定，顯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嚴苛；且行為時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
07 為有利，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
08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1 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

12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遂行詐欺
13 取財、洗錢之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
14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
15 助一般洗錢罪。

16 (四)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17 1.被告前因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
18 徒刑1年3月，緩刑5年，嗣經本院以109年度撤緩字第73號撤
19 銷緩刑確定，於111年5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法
20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
21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然本院
22 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情節、型態、侵害法益、罪
23 質及社會危害程度均迥然相異，前案與本案間亦無關聯性，
24 尚難以被告曾犯前開案件之事實，逕自推認其具有特別之重
25 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而有
26 加重其刑之必要，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件
27 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28 2.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9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3.被告於審理中就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自白認罪，已如前述，依
31 前開說明，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1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掩
03 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造成社
04 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騙犯罪者之氣焰，使詐欺犯罪者得以
05 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財產財物交易安全，兼衡本
06 件被害人為1人，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惟念及被告於本院
07 審理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08 手段、素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
09 第2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10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六)不予沒收部分：

- 12 1.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供他人詐欺、洗錢之
13 用，然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已獲得報酬或對價，
14 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追徵。
- 15 2.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6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
17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
19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20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1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而
22 為幫助犯，其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等財產
23 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自毋庸依洗錢防制
24 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顛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彭品嘉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2 500萬元以下罰金。